**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

1.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9年6月16日(週二)起至6月20日(週六)上午8：00至17：00止，現場報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嘉義市芳安路111號；聯絡人:南興國中學務處蔡曉茹老師。

電話：2224383轉228。

四、徵才項目：公開徵求優良中餐烹調技術師一名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（一）無不良工作紀錄，男女皆可。

　（二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型肝炎、肺結核、傷寒及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或99年審定為區域醫院以上者（如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嘉義聖馬爾定醫院、嘉義大林慈濟醫院、嘉義太保長庚醫院…等）出具供膳人員檢查紀錄表，為體格檢查正常者。

（三）具備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師證照者。

（四）同意並履行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之各項規定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　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一份，加蓋私章(請攜帶私章及2吋相片2張)。

　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檢核後發還﹙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須檢附戶籍謄本﹚，影印本留存。

　（三）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

（四）畢業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（五）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

存。

（六）繳交3個月內合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證明，影印本留 存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,其餘分數逹75分以上為備取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面 試(80%)：專業認知、工作態度、協調溝通能力。

（四）學經歷計分指標(20%)：

1.具備廚師證照者，採計2分。

2.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，採計2分。

3.證照：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證照證書者，採計3分；另備有**丙級鍋爐操作人員予以再加3分**。

4.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：領有3年內廚工衛生講習時數卡，每4小時加1分 (最高以5分為限）。

5.廚工經歷（本項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）：

1. 曾擔任公私立學校廚工工作者，每滿一年加1分。如轉換到其他學校日期銜接，必須取得證明，視同連續，才給予計分。
2. 曾擔任公私立學校代理廚工工作者，每年代理次數累計次數達10次加1分、達20次加2分、達30次加3分、達40次加4分、達50次加5分。

（五）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，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用。

（六）依評分成績高低錄取；分數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值高者名次在前，仍相同者，擇次配分次高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109年6月23日(週二)14:00起, 逾時視為自動棄權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二樓簡報室

報到地點：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學務處

十一、甄選結果公佈：甄選日期的隔日6月24日晚上9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者應於甄選日期三日內(不包含例假日)7月1日17:00前至南興國中學務處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
2. 報到後與本校簽定僱用契約，學校暑假及寒假不供餐日不支薪，一年一聘，約期滿後視學校用餐人數需求決定是否續聘，經錄用者不得有異議。
3. 從實際工作日開始計算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間仍給予全薪。若三個月後評為不適用，校方得以無條件單方面解聘該錄取人，經錄用者不得有異議。並依備取順位依序遞補，錄用接替之廚房工作人員。
4. 經錄用者，由學校支付廚房工作人員3個月內合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費用。

**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戶籍住址** | |  | | | |
| **性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 | **現居住址** | |  | | | |
| **生日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**電話** | | **( )** | | **貼相片處**  **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**  **脫帽二寸相片)** | |
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 | **手機** | |  | |
| **學歷** |  | | | | | |
| **經 歷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服務單位全銜** | | **職稱** | | **任職起迄日月** | | | | **備註(代理次數)** |
|  | |  | | **/ / ~ / /** | | | |  |
|  | |  | | **/ / ~ / /** | | | |  |
|  | |  | | **/ / ~ / /** | | | |  |
|  | |  | | **/ / ~ / /** | | | |  |
|  | |  | | **/ / ~ / /** | | | |  |
|  | |  | | **/ / ~ / /** | | | |  |
| **證件名稱** | | | | **審核合格** | | **備註** | | |
| **1.身份證正本** | | | |  | |  | | |
| **2.學歷正本** | | | |  | |  | | |
| **3.經歷證明文件** | | | |  | | 若有學校廚房工作經驗，請檢附相關證明 | | |
| **4.證照證明文件正本** | | | |  | |  | | |
| **5.** **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** | | | |  | | **未繳交者,需填具切結書,錄用者需於簽約前附上正本合格健康檢查紀錄表,若不合格不予錄用。** | | |
| **6.同意履行午餐工作切結書** | | | |  | |  | | |

切 結 書

本人 願遵守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（105年11月15日發佈）之規定：

一.學校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接受健康檢查，未領有合格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，不得僱用。廚工健康檢查費用應由廚工人事費支付。

二.發現廚工患有皮膚病、外傷發炎、腸道感染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時，應依規定請假至復原為止。

三.廚工因（上）第二款原因停止工作或因其他事由請假，學校得另覓代理廚工。

四.學校僱用廚工應訂定契約，在僱用期間規定內其每日工作時間由各校視情形訂之。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配合上班。

五.廚工上班時間、遲到、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，應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明訂之。

六.廚工薪資按日(時)計酬、請假時依假別決定按日(時)扣薪、當月月底結算，於下月月初發薪、**寒暑假未供餐不給工資**。

七.學校為獎勵廚工全學年全勤無遲到、早退，工作努力表現優良者，於午餐費餘款給予獎金，本獎金由學校視學期結算餘額自行核定，不得為發獎金預先扣減必要支出，影響午餐品質。

若違反以上任一款，願受「辭工」之處分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
立書人簽名：

住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日